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度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